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石”）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与公司参股公司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材商品运营中心”）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2、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 例 (%)
委托关联人进行代理采购	石材商品运营中心	不超过2,000	0	0.00
委托关联人提供服务	石材商品运营中心	不超过500	0	0.00
合计		不超过2,500	0	0.00

3、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新增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事项签订了相应的框架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精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爱华、胡世明、陈守德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成立于2016年5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胡精沛，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13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862K2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服务；招标代理；从事商业保理业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贸易代理；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止2016年9月30日，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总资产为1005.6万元，净资产为890.1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3.32万元，实现净利润-109.87万元。

石材商品运营中心为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任石材商品运营中心董事长，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2、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三个月，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交易内容：

-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委托石材商品运营中心进行代理采购业务；
- 2、石材商品运营中心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客户信用评估、货物管理等咨询服务。

(3) 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产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双方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资源优化配置的整体要求。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类交易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存续；且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7.27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万元)
委托关联人进行代理采购	石材商品运营中心	296.87
委托关联人提供服务	石材商品运营中心	0.40
	合计：	297.27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以下

简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新增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发展,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万里石新增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万里石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框架性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